

所需日數，即與持有目的為賺取資本利得者適用同一停損門檻，並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出清二分之一或全數持股，而未獲致應賺得之股利收入，另因未設停利點，亦衍生以賺取資本利得持有之個股，因未及時出售而發生處分收益減少之情事，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已研擬股票投資管理流程改善方案，自 114 年度起交易操作方式將由交易員制調整為總帳制，集體決策小組將透過會議方式共同決定交易決策、持股配置與加減碼等操作規劃，提高買賣決策之準確性，以提升投資績效並帶動營運量成長。

5. 臺灣銀行公司為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並編製 TCFD 報告書，有助發揮金融影響力及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惟部分授信案件績效指標合理性有待商榷，又逾 6 成受環境管制之授信戶非屬永續連結貸款之授信對象，且 TCFD 報告書揭露資訊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企業積極減碳，及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臺灣銀行公司為順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鼓勵企業於追求營運成長之際，同時兼顧環境、社會、治理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推動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約定借戶如達成設定之績效指標，可享有利率減碼優惠，並遵循「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下稱氣候風險揭露指引) 編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下稱 TCFD 報告書)，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氣候風險管理資訊。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辦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總計 284 案，核貸金額計 2,388 億餘元，並自 112 年度起編製及公布 TCFD 報告書。經查永續連結貸款業務與 TCFD 報告書編製及揭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於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訂定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惟部分指標對驅動企業減碳之效果有限，或合理性有待商榷：**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布之國際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原則，績效指標須具有實質性改善，且超越一般營運常態之發展路徑及法規要求目標，並於授信期間依預定時程決定各階段之目標。經查，臺灣銀行公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之績效指標設定情形，核有：部分授信案件績效指標未納入減碳作為、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設定之目標值對激勵借戶之減碳效果有限、貸款案續約時仍沿用既有績效目標或放寬目標值，及績效指標未具實益等情事 (表 5)，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新訂「臺灣銀行辦

表 5 截至 113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辦理永續連結貸款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缺失態樣

| 缺失態樣 | 缺失說明 |
|-----------------------|--|
| 績效指標未納入減碳作為 | 該公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之企業，連續 5 年為環境部管制對象或連續 2 年排放量增加者計有 68 廠，惟其中 13 廠未將借戶所屬企業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納入績效指標。 |
| 績效指標未具挑戰性 |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所設定之目標值，低於借戶以前年度之實際值。 |
| 設定之目標值對激勵借戶減碳效果有限 | 部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案件 108 至 112 年度排放量，為環境部納管標準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 之 2,247.70%~2,861.30%，惟僅訂定每年溫室氣體排放減少 1% (含) 以上之績效指標。 |
| 貸款案續約時仍沿用既有績效目標或放寬目標值 |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訂定之績效指標，其執行結果均已超逾目標值，惟該公司於續約時仍沿用既有績效指標目標值。 |
| |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訂定之「自有散裝船隊之 AER (Annual Efficiency Ratio)」等永續績效目標值均較以前年度寬鬆。 |
| 績效指標未具實益 | 訂定國際機構已納入強制規範之績效指標。 |
| |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案件設定 112 至 116 年度環保罰單件數目標值均為 0。 |
| | 僅訂有 ESG 等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績效指標。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理永續績效連結貸款要點 ESG 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自評檢核表」，並請各營業單位依 ESG 績效指標之制訂方式、授信戶年度節電或裝置再生能源是否受主管機關規範，及近 3 年度績效指標項目達成情形等，檢核績效指標與目標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嗣後承作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案件時，將持續改善績效指標與目標之訂定品質，並適時精進永續績效連結貸款之檢核機制。

(2) 已鼓勵授信戶辦理永續連結貸款，惟逾 6 成受環境部管制之授信戶非屬永續連結貸款之授信對象：查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資料統計，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計 553 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 269.02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其中屬臺灣銀行公司授信戶者計有 310 廠(場)，約占 56.06%，其 112 年度合計排放量 234.76 百萬公噸 CO₂e，占受環境部管制事業 553 廠(場)合計排放量之 87.27%，惟該等授信戶中，尚有 200 廠(場)未辦理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占 310 廠(場)之 64.52%，其中連續 5 年為環境部管制對象者計有 87 廠(場)，該等授信戶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157.29 百萬公噸 CO₂e，占全部受管制事業 553 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8.47%，並有 35 廠(場)排放量連續 2 年增加，其中 6 廠(場)排放量甚已連續 3 年呈正成長(表 6)，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評估受環境部列管之授信戶，納列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推動對象之可能性。據復：為協助授信企業積極轉型，對於高碳排相關之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額外於授信戶徵信報告中，加強說明碳排情形及因應

策略，並於審查流程中揭露其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及所採取之減量措施，並導入「淨零轉型診斷資訊服務」，透過問卷數據分析技術瞭解企業營運狀況及潛在風險，對於有意願投入積極轉型之企業提供訪談諮詢服務。

表 6 連年受環境部管制惟未納列臺灣銀行公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授信戶情形

單位：家、公噸 CO₂e、%

|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 家數 |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 |
|--------------|----|----------------|-----------------|
| | | 排放量 | 占全國受環境部管制戶排放量比率 |
| 連續 5 年受環境部管制 | 87 | 157,292,093 | 58.47 |
| 連續 2 年碳排放量增加 | 35 | 20,930,567 | 7.78 |
| 連續 3 年碳排放量增加 | 6 | 14,118,892 | 5.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及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3) 編製並公布 TCFD 報告書有助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揭露，惟部分量化氣候指標及其目標值之設定有待強化，以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依氣候風險揭露指引五、指標與目標面向：「(一) 銀行應選用具代表性之歷史數據，據以分析及衡量與管理氣候風險之關鍵指標，該指標應考量所受氣候風險影響之期間長短（如短、中、長期）予以分別設定，並考量產業、地理位置、信用評分等因素之差異影響。」及「(三) 銀行應依所設定之關鍵指標分別訂定達成目標，並定期監控目標達成情形，妥適評估各項指標執行進度，如進度落後應有相關說明及改善措施。」依據臺灣銀行公司 113 年 6 月公布之 TCFD 報告書揭露資訊，該公司 2023 年氣候指標共訂有「達成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 98.17%」等 12 項量化指標，惟計有 5 項量化指標未揭露目標值，難以評估各項指標之執行進度，又該公司針對短、中、長期（2024 至 2050 年）目標共訂有 16 項量化氣候指標，惟未於 TCFD 報告書揭露「範疇一、二導入內部碳定價」、「依 ESG 放款資金需求及市況考量發債成本，擇機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依 ESG 放款資金需求及市況考量，擇機推出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專案」等 3 項量化指標目標值訂定情形，亦不利監控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依循 TCFD 架構，及強化各項氣候指標及其短、中、長期目標值之訂定，並依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滾動檢討，以加強落實 ESG 理念，俾利永續金融發展。

6. 臺灣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持續下降並落後同業水準，且外幣及對民營企業放款之競爭力欠佳，允宜審慎訂定利率政策並拓展政府機構以外之業務承作，以提升整體獲利。

臺灣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落後同業，影響公司獲利，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積極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消費者貸款及各項政策性貸款，以改善放款結構。經追蹤